

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坚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坚强、李治俊

项目负责人：江长城

报告编写人：江长城

建设单位：	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655099666	电话：	15655099666/1505607873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322	邮编：	239322/238000
地址：	安徽滁州天长市石梁镇工业集中区 经十六路8号	地址：	安徽滁州天长市石梁镇工业集中区 经十六路8号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宝业城 市绿苑（东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集中区经十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塑料中频吸收尖锥、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低频软磁吸收块、拼装组合五金件、微波暗室成套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塑料中频吸收尖锥 100 万套/a、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 300 万套/a、低频软磁吸收块 200 万片/a、拼装组合五金件 100 万套/a、微波暗室成套 200 栋/a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 30 万套/a，微波暗室成套 120 栋/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1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p>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1 月 17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p> <p>1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评表〔2019〕061 号），2019 年 7 月 22 日；</p> <p>13、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和锅炉废水达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SS、BOD₅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NH ₃ -N	≤45	≤5（8）
SS	≤400	≤10
TP	≤8	≤0.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的自身发展，天长江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集中区经十六路 8 号建设“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2 度 41 分 13.10 秒，东经 118 度 53 分 52.61 秒。

2019 年 5 月由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通过（天环评表【2019】061 号）。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部分内容，包括项目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委托了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登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登记编号	时间
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天环评表（2019）061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	91341100MA2TJC6H02001X	2024 年 6 月 17 日

3、项目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最北侧，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长方形，东西走向，长约 104.24m，宽约 54.24m，高 8m，占地面积约为 8488.7m ² ，建筑面积约为 8488.7m ² ，车间内设有剪板机、折弯机、注塑成型机、数控机床	1#厂房位于厂区最北侧，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长方形，东西走向，长约 104.24m，宽约 54.24m，高 8m，占地面积约为 8488.7m ² ，建筑面积约为 8488.7m ²	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成，目前暂时作为原料和成品储存仓库使用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西侧，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长方形，南北走向，长约 80.24m，宽约 46.24m，高 8m，占地面积约为 5005.2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005.2m ² ，车间内布设有燃气锅炉、蒸汽成型机、发泡加压罐	2#厂房位于厂区西侧，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长方形，南北走向，长约 80.24m，宽约 46.24m，高 8m，占地面积约为 5005.2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005.2m ² ，车间内布设有燃气锅炉、蒸汽成型机、发泡加压罐、烘干房、成品区	车间内设置了成品区
	3#厂房	3#厂房位于厂区东侧，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长方形，东西走向，长约 86m，宽约 46.24m，高约 8m，占地面积约为 5005.2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005.2m ² ，主要作为仓库，存放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料以及待出售的成品	3#厂房位于厂区东侧，为 1 层钢架结构厂房，长方形，东西走向，长约 86m，宽约 46.24m，高约 8m，占地面积约为 5005.2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005.2m ² ，主要作为仓库	目前主要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3F 车间办公休息区	1#厂房、2#厂房、3#厂房分别设置了车间办公休息区，主要为本项目提供办公场所	1#厂房、2#厂房、3#厂房分别设置了车间办公休息区，主要为本项目提供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共设 2 处，位于 3#厂房东侧，用于存放生产过程用到的原材料，1#厂房设置一间钢材库，用于存放生产所需的钢材	原料区共设 1 处，位于 1#厂房，用于存放生产过程用到的原材料	3#厂房东侧原料区改为成品区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 3#厂房西侧，用于放置本项目待出售的成品	三间厂房内均有设置成品库	3#厂房东侧原料区改为成品区，2#厂房内增加成品区域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3#厂房西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3#厂房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锅炉废水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锅炉废水、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进入石梁	实际无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冷却沉淀后回用至冷却工序，冷却水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外排至白塔河	定期排放，纯 水制备浓水进 入石梁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分别由供电系统引来 1 路 220kV 专用电源	分别由供电系统引来 1 路 220kV 专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 废水、生产过程的清洗废水以 及锅炉定期更换的锅炉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清 洗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锅炉 废水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 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以 及锅炉定期更换的锅炉废 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外排至白塔河；锅炉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进 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实际无清洗废 水，蒸汽冷凝 水经冷却沉淀 后回用至冷却 工序，冷却水 定期排放，纯 水制备浓水进 入石梁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 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置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经 8 米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 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配置低氮燃 烧器处理后尾气经 8 米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工序 不在本次验收 范围内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加强设 备保养等措施，做到厂界达标 排放。	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加 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做到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有剪 板、开孔产生的废边角料、检 验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以 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收集暂 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再利用；检验不合格品，收集 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 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 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 有检验不合格品和员工生 活垃圾。检验不合格品收 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 公司回收再利用；员工生 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塑成型工序 不在本次验收 范围内，所以 无废活性炭产 生；五金件全 部外购，厂内 不进行加工， 所以无边角料 产生。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复合海绵高频吸 收尖锥	HBA50/60	300 万套	30 万套	/

2	复合塑料中频吸收尖锥	HBA20/30	100 万套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厂内主要采购部分成品用于微波暗室成套的组装
3	低频软磁吸收块	100/100-6.7	200 万片	/	
4	拼装组合五金件	/	100 万套	/	
5	微波暗室成套	3—10 米法	200 栋	120 栋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用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燃气锅炉	蒸汽	3T/H	2	3T/H	1	-1
2	空气压缩机	压缩空气	5.5KW	2	37KW	1	+1
					20KW	2	
3	发泡加压罐	粒子发泡	2m ²	2	2m ²	5	+3
4	蒸汽成型机	产品成型	1318	6	1318	2	-2
					1412	2	
5	干燥房	产品烘干	50m ²	2	50m ²	3	+1
6	数控机床	五金加工	FL500	4	/	0	-4
7	注塑成型机	注塑成型	1500g	4	/	0	-4
8	数控磨床	研磨加工	JY-400	4	/	0	-4
9	剪板机床	剪板	NT-800	1	/	0	-1
10	折弯机床	折弯	NTZW-660	1	/	0	-1

6、主要原辅材料

5.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EPP 粒子	D12	450	45	-405	/
2	EPS 粒子	W2	50	0	-5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厂内主要采购部分成品用于微波暗室成套的组装
3	吸波块	HFT-2	600	0	-600	
4	钢材	20#	800	0	-800	
5	模具	DC53	3	2	-1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6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8、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以及锅炉定期更换的锅炉废水。

（1）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年储运小时为 2400 小时，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设计规定和要求，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日），此处项目的员工生活用水取值 50/（人·日），本项目 16 名员工生活日均用水量约为 0.8t/d，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4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故生活污水量为 192t/a。项目的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产品在蒸汽定型后会用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收集后进入冷却塔和沉淀池，经过冷却沉淀后回用，每季度排放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次冷却水用量为 6t，每天的水分蒸发及损耗约 10%，通过冷凝水冷却沉淀后进行补充，冷却水排放量为 24t/a，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3）蒸汽冷凝水

产品定型使用的蒸汽直接和产品接触，其中部分蒸汽冷凝后收集进入冷却塔和沉淀池，经过冷却沉淀后回用至产品冷却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蒸汽纯水消耗量为 240t/a，经过冷却工序后，其中 75%的蒸汽冷凝成液态水，因此冷凝水产生量 180t/a。

（4）锅炉废水

本项目配备 1 台锅炉，蒸汽使用纯水进行制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蒸汽纯水用量为 250t/a，其中 96%制备成蒸汽进行产品蒸汽定型工序，其余 4%作为锅炉废水进行排放，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5）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配备 1 台锅炉，使用自来水进行纯水制备，纯水需求量为 250t/a，纯水制备率为 8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12.5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62.5t/a，纯水制备浓

水接管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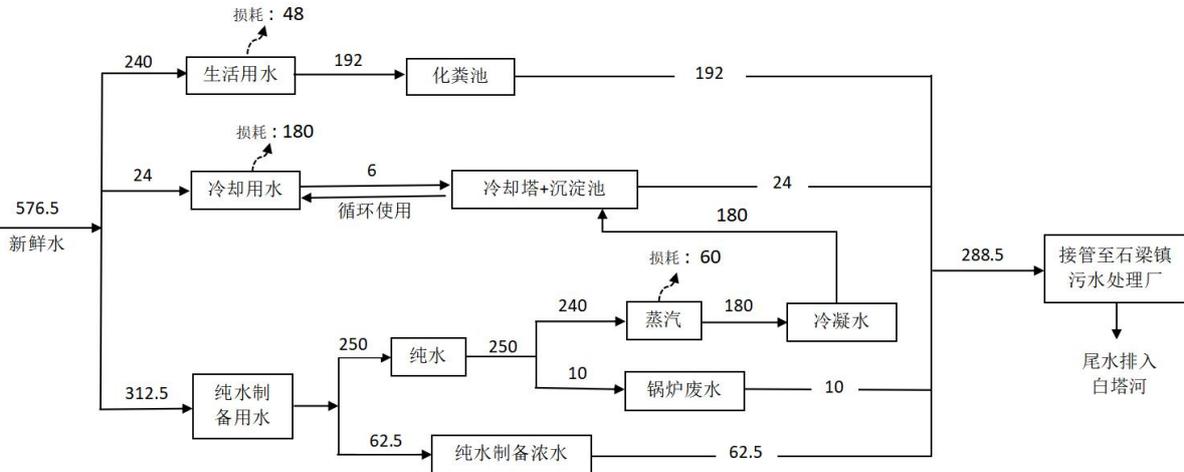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9、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用外购的原料进行生产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拼装组合五金件、低频软磁吸收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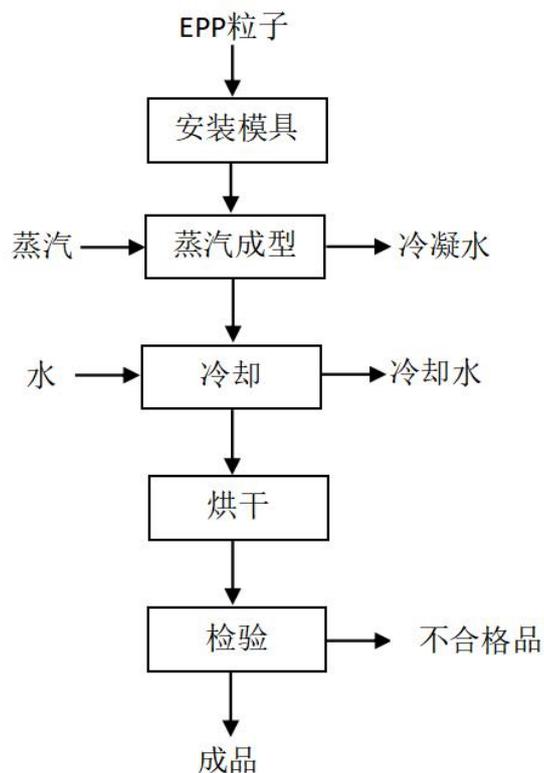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利用外购的 EPP 粒子（已发泡）通过蒸汽成型机采

用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使模具某些局部位置瞬时达到相当高的温度，保证成型材料与塑料模具温差很小的情况下快速填充型腔，并在成型材料冷却的同时将蒸汽转换为冷却水从而快速降低模具温度，以获得产品局部位置达到非常高的表面质量效果，再经过烘干检验后得到成品。

最后，利用厂内生产出的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成品和外购的五金件、复合塑料中频吸收锥和低频软磁吸收块进行组合，形成最终的微波暗室成套成品。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说明
1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量减少
2	生产设备	部分生产设备增加，生产设备总数减少
3	车间建设	1#厂房目前暂时作为原料和成品储存仓库使用，2#厂房内设置了成品区，3#厂房东侧原料区改为成品区
4	生产工艺	拼装组合五金件和复合塑料中频吸收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通过采购成品来组装微波暗室成套
5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6	废水	实际无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冷却沉淀后回用至冷却工序，冷却水定期排放，纯水制备浓水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7	危险废物	注塑成型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无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	否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微调，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有机废气，废气种类减少；实际无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蒸汽冷凝水经冷却沉淀后回用至冷却工序，冷却水定期排放，纯水制备浓水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未产生，危废库未建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环境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排放口

图 3-1 锅炉废气排放口

2、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以及锅炉定期更换的锅炉废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锅炉废水、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冷却塔+沉淀池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建设单位已采用的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治理，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次阶段性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检验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检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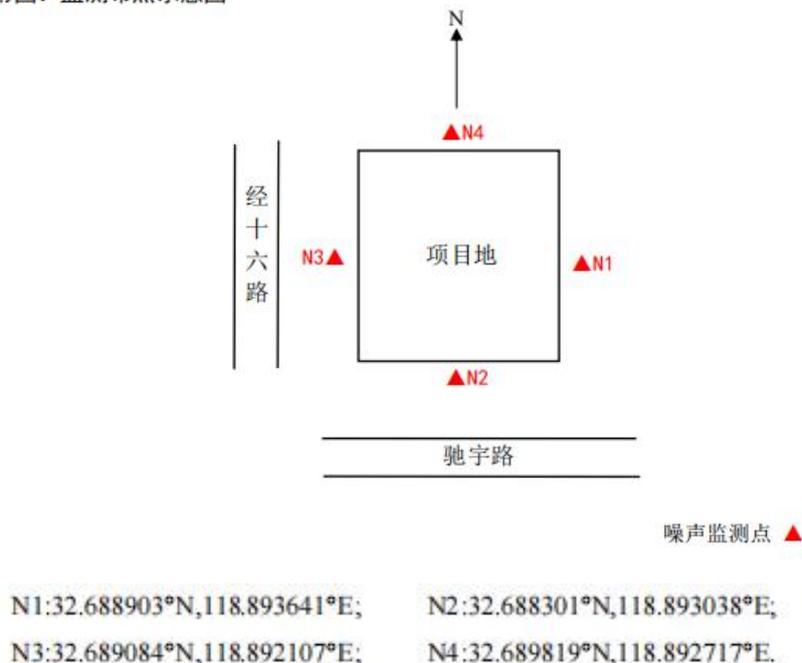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	1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噪声	设备运转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加强设备保养	2
固体废物	检验	检验不合格品	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1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合计				16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成型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无有机废气产生。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产过程的清洗废水以及锅炉定期更换的锅炉废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锅炉废水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以及锅炉定期更换的锅炉废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锅炉废水、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有剪板、开孔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检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有检验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检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注塑成型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无有机废气产生，无废活性炭产生，五金件全部外购，不在厂内进行加工，无边角料产生。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决定

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集中区经十六路 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安装模具、蒸汽成型、烘干、剪板、折弯、开孔、研磨和清洗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文件要求。

3、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三、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置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改为蒸汽成型，无有机废气产生。	已落实
废水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以及锅炉定期更换的锅炉废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锅炉废水、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塔河。	已落实
噪声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以及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检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I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I 693-2014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XC-C07-12	2024-05-11	2025-05-10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9	2023-08-31	2024-08-30
4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6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250	XC-J13-5	2024-05-17	2025-05-16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9	2023-08-29	2024-08-2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9	2023-08-29	2024-08-2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1	2024-04-25	2025-04-24

3、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安徽鑫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定，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②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④有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⑤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⑥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080100908FS01		2024080100908FS07		2024080100908FS01	
样品浓 (mg/L)	20	23	21	23	0.322	0.358
均值 (mg/L)	22		22		0.340	
相对偏差 (%)	7.0		4.5		5.3	
允许范围 (%)	≤ 10		≤ 10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80100908FS01		2024080100908FS07	
样品浓度 (mg/L)	6.6	6.2	6.2	6.6
均值 (mg/L)	6.4		6.4	
相对偏差 (%)	3.1		3.1	
允许范围 (%)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5 废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3100260
测定值 (mg/L)	25.0
标准值 (mg/L)	25.2
不确定度 (mg/L)	1.7
是否合格	是

表 5-6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4080100908FS01
回收率 (%)	102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5.0-105
是否合格	是

表 5-7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9.83
标准值 (μg)	10.0
相对误差 (%)	1.7
允许范围 (%)	≤5
是否合格	是

表 5-8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100908FS04	20	0.180	6.6
2024080100908FS05	23	1.066	6.6
均值 (mg/L)	22	0.173	6.6
相对偏差 (%)	7.0	4.0	0
允许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9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100908FS10	22	0.200	6.2
2024080100908FS11	21	0.174	6.3
均值 (mg/L)	22	0.187	6.2
相对偏差 (%)	2.3	7.0	0.80
允许范围 (%)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5-10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4080100908YZ010104
样品浓度 (mg/m ³)	<1.0
技术要求 (mg/m ³)	<1.0
是否合格	是

表 5-1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4080100908 FS06	2024080100908 FS12	2024080100908 FS06	2024080100908 FS12
样品浓度 (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 (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100908 FS06	2024080100908 FS12	2024080100908 FS06	2024080100908 FS12
样品浓度 (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 (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3 噪声检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dB)	(dB)				
噪声 Leq	2024-08-21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4-08-22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监测内容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项目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排气筒进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产能	生产负荷（%）
2024.8.21	复合海绵高频	1000 套/d	930 套/d	93
2024.8.22	吸收尖锥	1000 套/d	900 套/d	9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8.21~2024.8.22）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颗粒物）（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4-08-24~2024-08-25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21	第一次	1.8	3.40×10 ⁻³
	第二次	2.0	2.86×10 ⁻³
	第三次	2.0	2.86×10 ⁻³
2024-08-22	第一次	1.7	2.41×10 ⁻³
	第二次	1.5	1.77×10 ⁻³
	第三次	1.6	3.46×10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二氧化硫）（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出限 (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4-08-21~2024-08-22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mg/m ³)	排放速(kg/h)

2024-08-21	第一次	未检出	/
	第二次	5	7.96×10^{-3}
	第三次	12	1.86×10^{-2}
2024-08-22	第一次	10	1.48×10^{-2}
	第二次	未检出	/
	第三次	7	1.48×10^{-2}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氮氧化物）（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限 (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4-08-21~2024-08-22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21	第一次	40	7.44×10^{-2}
	第二次	30	4.45×10^{-2}
	第三次	33	4.72×10^{-2}
2024-08-22	第一次	29	4.07×10^{-2}
	第二次	35	4.08×10^{-2}
	第三次	18	3.71×10^{-2}

表 7-5 管道参数表（DA00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08-21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2126
		第二次	15	0.1963	1591
		第三次	15	0.1963	1684
2024-08-22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1850
		第二次	15	0.1963	1360
		第三次	15	0.1963	2474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位置	厂区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4-08-21~2024-08-27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浓度 限值
	2024-08-21				2024-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	7.2	7.1	7.2	6~9
悬浮物	159	148	161	152	147	160	148	152	250
氨氮	0.340	0.163	0.244	0.173	0.183	0.174	0.281	0.187	120
化学需氧量	22	22	20	22	22	23	20	22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6.7	6.3	6.6	6.4	6.6	6.3	6.2	300

由表 7-6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08.21~2024.08.22）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2024.8.21	昼间	55.2	60
	2024.8.22	昼间	52.0	60
N2	2024.8.21	昼间	52.5	60
	2024.8.22	昼间	55.3	60
N3	2024.8.21	昼间	48.9	60
	2024.8.22	昼间	47.5	60
N4	2024.8.21	昼间	50.0	60
	2024.8.22	昼间	45.7	60

由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8.21~2024.8.22）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项目生产过程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2、项目综合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COD、BOD₅、氨氮、SS 均满足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四周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得到妥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厂内（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 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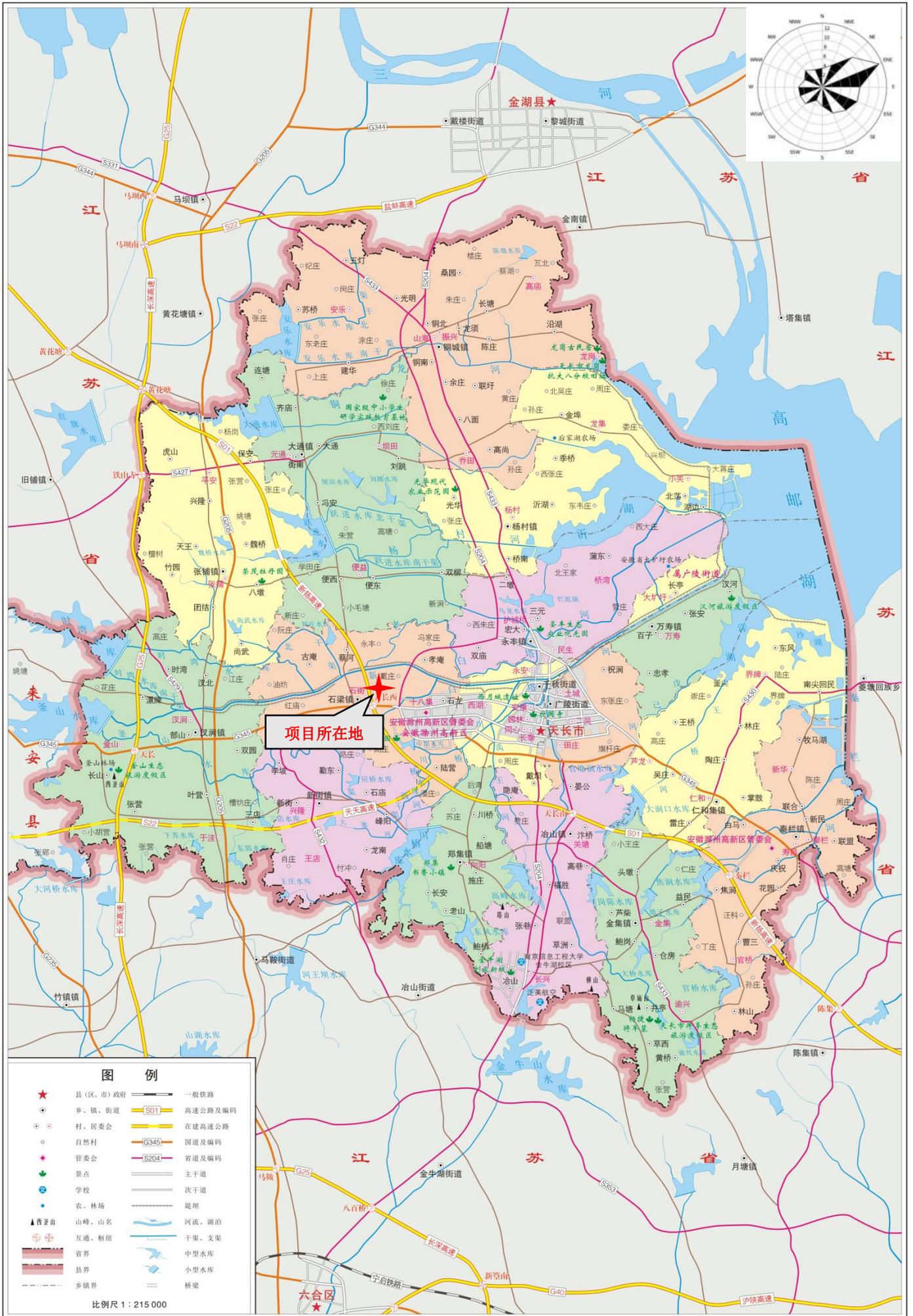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件电磁吸波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181-73-03-0062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石梁镇工业集中区经十六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69 其它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53'52.61" N: 32°41'13.10"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塑料中频吸收尖锥 100 万套/a、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 300 万套/a、低频软磁吸收块 200 万片/a、拼装组合五金件 100 万套/a、微波暗室成套 200 栋/a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海绵高频吸收尖锥 30 万套/a、微波暗室成套 120 栋/a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表（2019）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2TJC6H02001X			
	验收单位	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832m ³ /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运营单位	和爱电磁兼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2TJC6H02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88.5	288.5	/	288.5	288.5	/	+288.5
	悬浮物	/	153.38	250	/	/	0.044	0.044	/	0.044	0.044	/	+0.044
	氨氮	/	0.218	120	/	/	0.00006	0.00006	/	0.00006	0.00006	/	+0.00006
	化学需氧量	/	21.63	30	/	/	0.0062	0.0062	/	0.0062	0.0062	/	+0.00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44	300	/	/	0.0018	0.0018	/	0.0018	0.0018	/	+0.0018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77	20	/	/	0.07	0.07	/	0.07	0.07	/	+0.0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	5.66	50	/	/	0.022	0.022	/	0.022	0.022	/
	氮氧化物	/	30.8	150	/	/	0.114	0.114	/	0.114	0.114	/	+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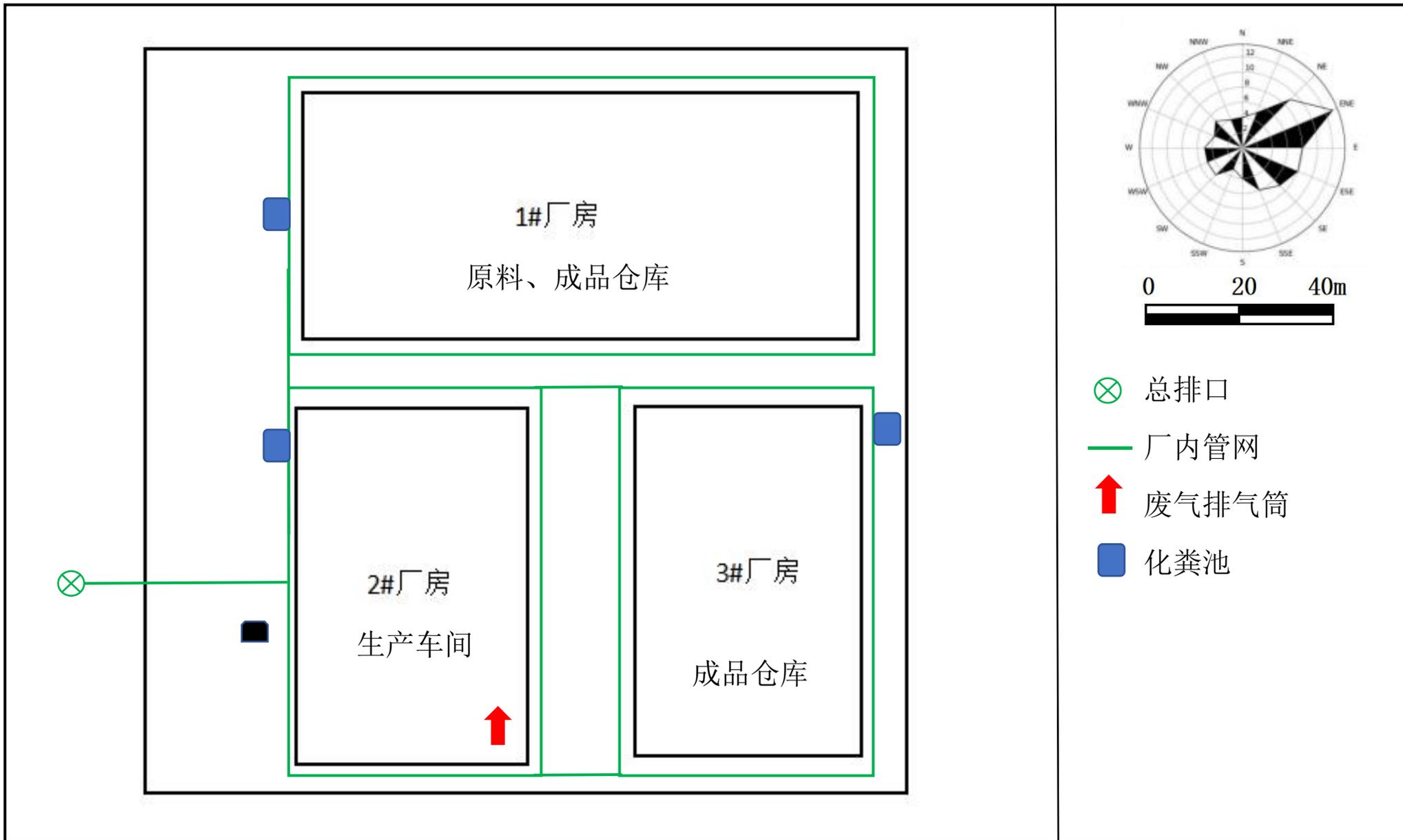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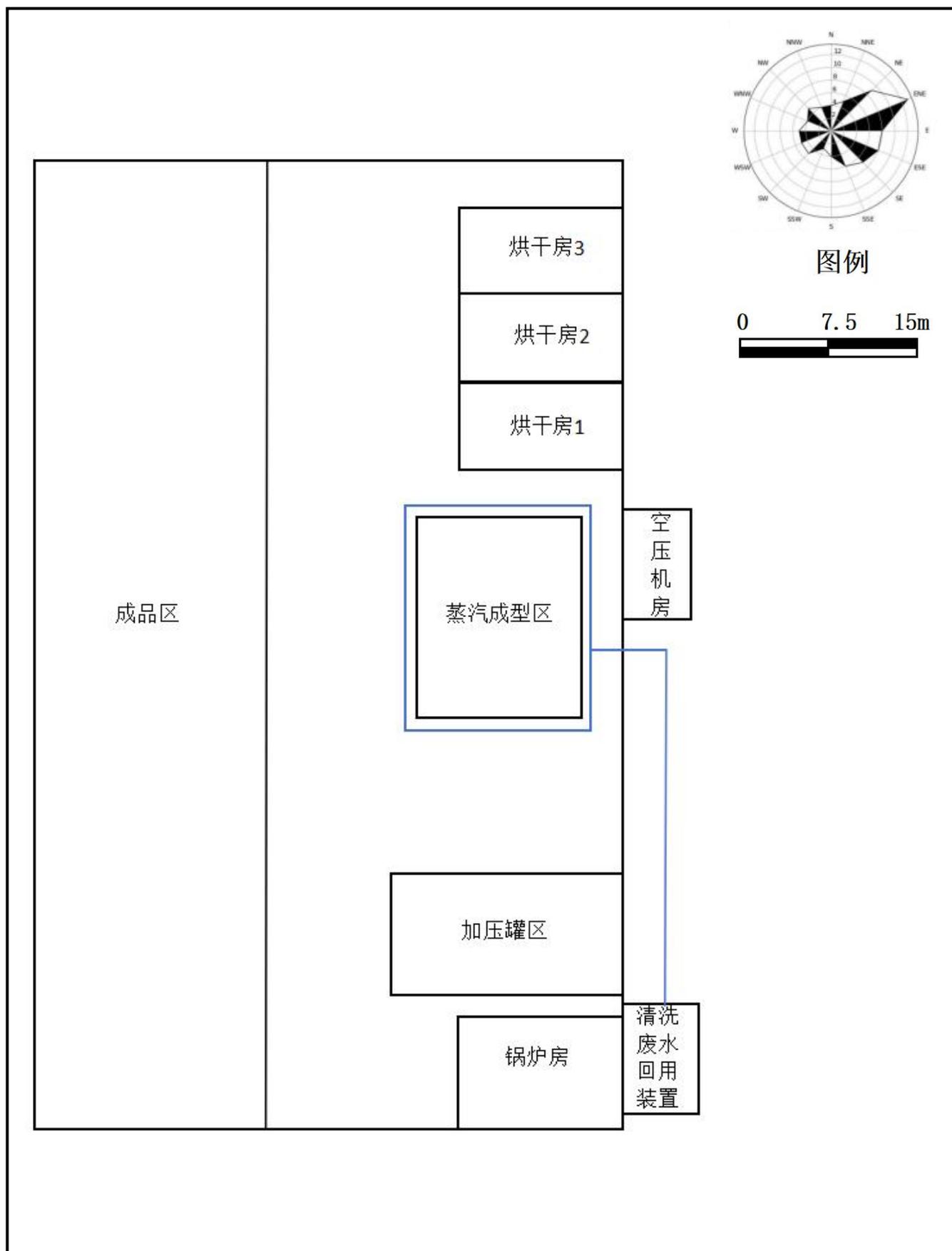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2#厂房平面布置图